

## 授 權 書

一、為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【標案名稱】：「米粒表面處理技術」專屬授權案之投標，特指定\_\_\_\_\_ (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為被授權代表人，並攜帶投標廠商印信及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件全權處理「開標與加價」之一切事宜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人)發生效力。

二、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，參加開標者如非廠商負責人且無授權書者，不得參加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，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、加價之一切事宜時，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。

三、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廠商負責人：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 (簽章)

被授權代表人：\_\_\_\_\_ (姓名)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